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21,扩位简称:深创龙头ETP,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3月3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8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羽

联系电话:400-805-8888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14日,即在2025年3月1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含电子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其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投投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3月14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慧敏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22、23、27层

网址:http://www.maxwealthfund.com

2、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宜获表决通过,本基金将安排至少5个工作日的转型选择期。转型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转型为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无意持有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做好退出安排。

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调仓。为保证本基金顺利转型,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对于调仓期内停牌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在其复牌后调整为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在此之前本基金可能产生较大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4、本基金的首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刊登日（2025年3月13日）开市起至当日10点30分。此外,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计票日（2025年4月17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生效公告日10点30分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5、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5-8888咨询。

6、基金管理人在2025年3月14日、3月15日,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认留意。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附件一:《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永赢深证创新100ETF”）转型为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修改《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议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永赢深证创新100ETF转型的议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永赢深证创新100ETF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及基金调仓事宜,根据规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根据《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对永赢深证创新100ETF实施转型。

为保证本基金顺利转型,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附件二:

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永赢深证创新100ETF”）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6月17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相关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要点

（一）更名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名称由“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转型后变更要点

1、本基金转型后,标的指数将变更为“深证100指数”,相应修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信息披露等对应章节内容。

2、投资范围删除“中小板”,增加“科创板、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相应地,投资策略增加“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增加投资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的相关比例限制要求;基金资产的估值中,估值对象变更“股指期货合约”为“期货合约”,增加“股票期权合约”,估值方法增加国债期货估值方法,增加“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增加“投资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3、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基金费用的种类增加“股票期权交易费用”、“登记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收取佣金的标准由“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8%”调整为“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5%”;

5、删除涉及募集发售、认购、基金合同生效等相关内容;

6、根据更新的法律法规要求,更新法律文件。

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最新信息对《基金合同》中的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五:《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三、基金管理人就议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87号文准予注册,于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公开募集,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

（二）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转型议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等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本基金转型通过持有人的大会表决,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2.转型议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次转型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实现难度较小。

本基金转型后,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永赢深证创新100ETF”基金份额将变更登记为“永赢深证100ETF”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已就变更登记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四、转型选择期和调仓期安排

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宜获表决通过,本基金将安排至少5个工作日的转型选择期。具体转型选择期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转型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转型为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无意持有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做好退出安排。

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调仓，为保证本基金顺利转型,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若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事项未获通过,则本基金继续存续运作。

（三）基金转型后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四）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延迟的风险

鉴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如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5-8888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

附件三: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5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6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7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或_____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委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五:《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	《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三、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五、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投资。
	无	五、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1、基金或本基金:指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上市交易公告书:指《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10、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2、基金管理人: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1、《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	15、《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
	18、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或ETF: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定义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16、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或ETF: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定义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简称“ETF（Exchange Traded Fund）”
	19、ETF联接基金、联接基金:指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17、ETF联接基金、联接基金:指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20、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1、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22、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0、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3、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1、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4、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2、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5、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境外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3、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6、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4、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7、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5、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8、基金销售业务:指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26、基金销售业务:指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29、销售机构: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包括发售代理机构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27、销售机构: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包括发售代理机构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30、发售代理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销售机构名单基金发售业务的机构	28、发售代理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办理本基金申购、